

● 法学理论

“三个代表”思想:中国宪政创新之基础^{*}

张学仁, 江忠于

(武汉大学 法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2)

[作者简介] 张学仁(1935-), 男, 北京人, 武汉大学法学院法律学系教授, 博士生导师, 主要从事外国宪法和外国法制史研究; 江忠于(1968-), 男, 湖北浠水人, 武汉大学法学院法律学系博士生, 主要从事外国宪法研究。

[摘要] “三个代表”思想内容丰富, 含义深刻, 集中回答了新世纪我国宪政建设的根本问题, 提出了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建设目标。“三个代表”思想是对中国共产党80年光辉历程历史经验的科学总结, 已经形成了良好的宪政基础。贯彻落实“三个代表”思想, 重在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结合和辩证统一, 立足自我完善, 将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推向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

[关键词] “三个代表”; 宪政; 创新

[中图分类号] D 9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2999(2002)06-0641-07

一、“三个代表”思想的内涵

放眼当今中国, 经过不懈的探索和奋斗, 中华民族正以站立起来、富强起来的自尊、自信和自豪, 前进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上。进入新世纪, 我国将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的发展阶段。国际局势也正在发生着深刻的变化。世界多极化和经济全球化的趋势在曲折中发展, 科技进步日新月异, 综合国力竞争日趋激烈。形势逼人, 不进则退。为此, 江泽民总书记在观察分析当今世界和当代中国的这一发展趋势的基础上, 提出了“三个代表”思想, 明确回答了当前人们普遍关心的带有根本性、全局性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 具有很强的政治性、理论性、战略性和针对性。

“三个代表”思想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一脉相承, 反映了当代世界和中国的发展变化对党和国家工作的新要求。联系党成立以来的全部历史经验, 总结我们党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基本经验, 归结起来就是, 我们党必须始终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 代表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 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因此, “三个代表”思想是我们党的立党之本、执政之基、力量之源, 是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推进我国社会主义制度自我完善和发展的强大理论武器。

生产力是最活跃最革命的因素, 是社会发展的最终决定力量。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矛盾, 构成社会的基本矛盾。这个基本矛盾的运动, 决定着社会性质的变化和社会经济政治文化的发展方向。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根本区别, 就在于它们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是不同的。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和不断完善, 为我国社会生产力的解放和发展打开了广阔的道路。无论什么样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 都要随着生产力的发展而发展。中国要发展, 中国共产党要承担起推动中国社会发展的

^{*} 收稿日期: 2002-08-08

历史使命,必须始终紧紧抓住发展生产力这个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把保持党的先进性和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落实到发展先进生产力上来。把握住这一点,就从根本上把握了人民的愿望,把握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本质。经过全党和全国各族人民 20 多年的艰苦努力,我们胜利实现了现代化建设“三步走”战略的第一、第二步目标。纵观全局,21 世纪头一二十年,对我国来说,是必须紧紧抓住并且可以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在新世纪新阶段,发展要有新思路,改革要有新突破,开放要有新局面。要集中力量解决好关系经济建设和改革全局的重大问题,使综合国力和人民生活再上一个新台阶。要以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目标,继续推进市场取向的改革,从根本上消除束缚生产力发展的体制性障碍,为经济发展注入新的活力。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是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一项基本经济制度。通过实行这个基本经济制度,逐步消除由于所有制结构不合理对生产力发展造成的羁绊,大大解放和发展了生产力。实行这样的基本经济制度,是我们党对建设社会主义的长期实践的总结,必须坚定不移地加以坚持。要根据解放和发展生产力的要求,进一步深化对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这一基本经济制度含义的认识,在实践中不断完善这一制度。

先进文化是社会历史发展的目标之一,也是推动社会历史发展的一个不可替代的重要因素。发展社会主义文化,必须继承和发扬一切优秀的文化,必须充分体现时代精神和创造精神,必须具有世界眼光,增强感召力。中华民族的优秀文化传统,党和人民从五四运动以来形成的革命文化传统,人类社会创造的一切先进文明成果,我们都要积极继承和发扬。我国几千年历史留下了丰富的文化遗产,我们应该取其精华、去其糟粕,结合时代精神加以继承和发展,做到古为今用。同时,必须结合新的实践和时代的要求,结合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的需要,积极进行文化创新,努力繁荣先进文化,把亿万人民紧紧吸引在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的伟大旗帜下。

最广大人民的最根本利益,是社会主义优越性的体现,是我国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归宿。党和国家的理论、路线、纲领、方针、政策和各项工作,必须坚持把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出发点和归宿,充分发挥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在社会不断发展进步的基础上,使人民群众不断获得切实的经济、政治、文化利益。人民利益是非常广泛的,作为执政者,只有首先从法律、政策上,把国家治理好,保证国家沿着正确的方向前进,全面增强国家的综合实力,人民群众才能得到实惠,实现利益最大化。因此,这一条是与先进生产力、先进文化紧密联系在一起的。其次,人民群众的整体利益总是由各方面的具体利益构成的。我们所有的政策措施和工作,都应该正确反映并有利于妥善处理各种利益关系,都应认真考虑和兼顾不同阶层、不同方面群众的利益,既激发动力和活力,又保持平衡、稳定和有序。但是,最重要的是必须首先考虑并满足最大多数人的利益要求,这始终关系党的执政的全局,关系国家经济政治文化发展的全局,关系全国各族人民的团结和社会安定的全局。最大多数人的利益是最紧要和最具有决定性的因素。这是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点。最后,要把决策建立在广泛的群众基础上。要拓宽民主渠道,实行民主决策,根据法律和制度的规定,严格按程序办事,使多数人的意见得到充分的表达和体现。

“三个代表”思想是一个有机的整体。代表中国社会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是前提。在马克思主义看来,生产力是最活跃、最革命的因素,是社会发展的最终决定力量。我们党和国家的理论、路线、纲领、方针、政策和各项工作,力求符合生产力发展的规律,体现不断推动社会生产力的解放和发展的要求,尤其是体现推动先进生产力发展的要求。这既是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之所在,又是先进文化所揭示的道理。代表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是关键。我们党和国家的理论、路线、纲领、方针、政策和各项工作,力求体现发展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社会主义文化的要求,促进全民族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的不断提高,为我国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提供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是核心。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我们党的根本立场和根本宗旨,是我们党与一切阶级政党的根本区别。我们党 80 年所做的一切奋斗,都是为了不断实现好、维护好和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利益。党和国家的理论、路线、纲领、方针、政策和各项工作,必须坚持把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出发点和归宿,充分发挥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在社会不断发展进步的基础上,使

人民群众不断获得切实的经济、政治、文化利益。

二、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目标的确立

在中央党校省部级干部进修班毕业典礼上，江泽民总书记在讲话（下文简称“5·31”讲话）中指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目标。这一目标的提出体现了我国政治生活从“事实政治”、“运动性政治”向“科学政治”、“宪政型政治”的关键性转变。

“文明”一词如同“文化”，是一个经常使用但却没有被精确定义过的概念。文化（culture）一般指人类创造的一切物质产品和精神产品的总和，是一个事实性范畴。而文明（civilization）这个术语一般指称人类改造自然与社会的物质和精神成果的总和，是一个“成果性”范畴，是社会进步和社会发展状况的标志。文明一词在中国古籍中早已出现。《周易·乾卦·文言》中就有“天下文明”之说，用以表述社会的开发状况和指称美好的事物等。在西方，“文明”一词源于拉丁文“civilitas”，意即公民的、有组织的，指公民的品质与社会生活的规则等。18世纪法国的百科全书派认为，文明是指人类社会将要达到的那种有教养、有秩序、公平合理的高级发展阶段。

对文明的划分，可以有很多划分标准，横向上，我国传统上只划分为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不重视社会制度的历史作用。但历史上制度的特有作用逐渐被人们挖掘出来，福特制使整个人类认识到制度的独有作用，清末“船坚炮利”的破产使中国人认识到政治制度文明的独特作用，等等。今天，制度因素作为现代文明关键性的内生变量得到极大范围的认同。一部文明史，可谓就是一部社会制度的变迁史。没有相应的制度将新的文明因素凝固起来，将凝固而成的新文明成果巩固起来，就不会有今天的普适性文明，也不会有今天的那些发达国家。江泽民总书记在“5·31”讲话中，明确地提出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概念，标志着中国对制度文明的科学理解，使我国的政治领域开始走向科学化。

“政治文明”前的限定词——社会主义，是“三个代表”思想的关键。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即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与依法治国的有机结合和辩证统一。党的领导是人民的选择、历史的选择；人民当家作主是社会主义优越性的体现，也是中国共产党的目标宗旨所在；依法治国是全人类关于国家治理的最高成果和智慧结晶。“有机结合”强调三者之间的客观联系和整体性；“辩证统一”强调三者的运动性和三者之间的相互转变性、制约性。

人民是历史的真正创造者，是国家的真正主人，人民当家作主，是社会主义优越性的体现。我们党始终坚持人民的利益高于一切。党除了最广大人民的利益，没有自己特殊的利益。党的一切工作，必须以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为最高标准。因此，党的领导与人民当家作主具有内在的统一性。全党同志要始终坚持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的根本观点，坚持党的群众路线，深入群众，深入基层，倾听群众呼声，反映群众意愿，集中群众智慧，使各项决策和工作符合实际和群众要求，就是二者的有机结合。党的领导与人民当家作主，都必须坚持依法治国的方略和方式。人民当家作主，是指国家的法律反映人民的意愿，党的领导是指党接受人民委托，真正代表人民用好法律赋予的权力，而绝不允许以权谋私，绝不允许形成既得利益集团。因此，党的领导与人民当家作主与依法治国就能有机结合。

人民是国家权力的真正和惟一的源泉，党的领导是人民的选择，而依法治国是指国家的执政力量依照人民制定的法律，在法律授权的范围内，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方式行使权力，并接受人民的监督。因此，人民当家作主是前提和基础，人民当家作主的体现就是我国的宪法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党的领导是灵魂，党的领导偏离了人民当家作主就失去了基础。依法治国是关键，这里的“法律”必须反映人民的意愿，国家治理必须是“人民法律”的治理。但人民是一个整体，人民意愿的反映需要经过一定的程序方式，因此，执政党必须倾听群众呼声，反映群众意愿，集中群众智慧，使各项法律得以符合实际和群众要求；成为执政党则必须是人民的选择，具体的执政人员的选用也必须是人民的选择，并接受人民的监督；法律是人民意愿的反映，则人民当家作主与党的领导的具体方式方法都必须接受法律的规范。

三、现行宪政的状况

新中国宪政是典型的马克思主义宪政。在马克思看来,所有的法律都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这种意志又是由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因此,这一条件的变化、消亡就决定着法律的变化和消亡。这样法律就是一种工具。《共产党宣言》中提出,无产阶级的历史使命就是要从消灭这些可能产生“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入手,“同传统的所有制关系实行最彻底的决裂”,“同传统的观念实行最彻底的决裂”。为此,无产阶级的第一步就是要使无产阶级上升为统治阶级,“通过革命使自己成为统治阶级”即暴力革命。然后,“利用自己的政治统治,一步步地夺取资产阶级的全部资本,把一切生产工具集中在国家即组织成为统治阶级的无产阶级手中”,即“以统治阶级的资格用暴力消灭旧的生产关系”,这样就“消灭了阶级本身的存在条件”。最终就是国家和国家统治工具——法律的消亡。

在实际的国际无产阶级运动中,列宁不断总结发展马克思以上的论述,提出了民主集中制原则和党对革命、国家的领导权原则和暴力革命原则等。在俄国革命过程中,列宁又提出了实行无产阶级专政、坚决镇压阶级敌人原则。1917年11月17日,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建立。特殊的国情——资本主义落后、工人无产阶级不占绝对多数,和特殊的国际环境——国际资本主义国家的武装干涉,使得无产阶级革命的原则直接转变为社会主义建设的原则,无产阶级政党的原则直接转变为社会主义国家的原则。1918年,俄共和列宁本人当然而直接地领导了制宪工作。1922年12月30日,苏联成立。在联共中央的工业化方针和纲领下,全苏范围掀起工业化热潮,社会阶级结构不断变化。1935年,联共向第七次苏联苏维埃代表大会提出修宪建议。旨在确认苏联社会的经济基础和新的阶级力量对比关系。同时提出在新环境下,开始实行人民民主化,即以平等选举代替不完全平等选举、以无记名投票代替公开投票、以直接选举代替多级选举。经苏维埃代表大会同意和委托,联共中央成立以斯大林为首的宪法委员会。再经全民讨论,1936年11月25日,非例行第八次苏联苏维埃代表大会召开;12月5日,新苏联宪法通过。它首次确认了苏共的领导地位,规定苏共是劳动人民为建成共产主义社会而斗争的先锋队,是劳动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社会组织的领导核心。宪法还确认了高度集中的社会主义政治经济体制。1936年宪法施行41年,是对新中国宪法影响最大的一部宪法。

毛泽东对宪法、法律的理解、论述极其鲜明。关于宪法,他认为“一个团体要有一个章程,一个国家也要有一个章程,宪法就是一个总章程,是根本大法”。关于宪政,他认为“世界上历来的宪政,不论是英国、法国、美国,或者是苏联,都是在革命成功有了民主事实之后,颁布一个根本大法,去承认它,这就是宪法”。关于法律,他认为“法律这个东西没有也不行,但我们有我们的一套”,“对付盗窃不靠群众不行。不能靠法律治多数人。……民法、刑法那样的条文谁能记得住?宪法是我参加制定的,我也记不得。我们每个会议都是法,开会也是法”。

在这些观点的指导下,我国的宪法、法律都只是政府管理社会的武器、工具,它最终必然消亡,现在也不是惟一的工具。因此,宪法的科学性不受重视,纳入了一些非宪法性甚至非法律性的内容;宪法权威不予保障,政治实践违反宪法同样有效,政治需要就修改宪法。

马克思主义的精神实质就在于其科学性,1982年宪法的制定、修改,就是具体体现。为了彻底消除文革的影响、适应经济制度变革和对外开放的新形势,第五届全国人大第三次会议在1980年9月10日决定全面修改宪法,并为此设立了专门委员会。经过两年多的起草、审议以及4个月的“全民”讨论,终于在1982年12月4日正式通过了新的宪法。这一产生新宪法典的活动,从宪法原理上仍属修宪,但1982年的修宪方式类似于制宪,不仅设立了宪法修改委员会,而且还采行了公开讨论程序、将修宪草案提交各界人士讨论,历时达4个月,比1954年制宪时的讨论时间还要多一倍。这一制宪式的修宪使得中国从非正常的政治状态回归到宪政体制,其慎重是完全必要的。修改后的宪法复原了人民代表大会制,恢复了国家主席职位,确认了政协的地位和作用,设立了中央军事委员会,更确认了宪法至上的根本

原则,维护了宪法的尊严。宪法在篇章结构上有一个显著的变化:将“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一章位置提前,置于“国家机构”一章之前,这表明国家对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重视,是中国宪法进步的一个重大体现。

1982年宪法的修订进一步推进了社会主义宪政的规范化。“宪法修正案”这5个字本身,对新中国宪法史来说,就意味着一种进步。从新中国成立到1982年宪法制订,短短33年间,共制订生效一部宪法性法律——“共同纲领”和4部宪法典,已极大地损害宪法之为宪法而不可缺少的稳定性与权威性。而1982年宪法的修改,则是一种“真正的”宪法修订活动,其采取的“宪法修正案”方式,对中国而言,很大程度上,是可以说是“稳定性与适应性相结合的一个范例”。采用修正案的方式,其优点是明显的,它能够在保证宪法的相对稳定性、维护宪法的权威和尊严的前提下,使宪法能够及时、简捷、灵活地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而且修正案在文本上是与宪法典同在的,因而可以明确地看出宪法内容变化的轨迹,对学习宪法、执行宪法、完善宪法都不无补益。

从内容上,1982年宪法的修订的贡献良多,这里只能择要述之。1982年制定的宪法以来,中国国民财富总量增长快速,利益主体趋于多元化,社会阶层分化出现新特点,这些都是宪法修改的动因。修正案第十二条(1999年)确认中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科学规范了宪政的社会基础;修正案第七条(1993年)确认了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设目标,科学规范了宪政的经济基础;修正案第十三条(1999年)确认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的治国方略,科学规范了宪政的政治基础等。

四、“三个代表”思想：新世纪宪政创新之基础

贯彻“三个代表”思想,关键在坚持与时俱进。江泽民总书记强调,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弘扬与时俱进的精神,是党在长期执政条件下保持先进性和创造力的决定性因素。中国共产党坚持与时俱进,就一定要看到《共产党宣言》发表150多年来世界政治、经济、文化、科技等发生的重大变化,一定要看到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发生的重大变化,一定要看到广大党员干部和人民群众工作、生活条件和社会环境发生的重大变化,一定要充分估计这些变化对我们党执政提出的严峻挑战和崭新课题。要使党和国家的事业不停顿,首先理论上不能停顿。否认马克思主义的科学性,丢掉老祖宗,是错误的、有害的;教条式地对待马克思主义,也是错误的、有害的。我们一定要适应实践的发展,以实践来检验一切,用发展着的马克思主义指导新的实践。

因此,我们必须适应经济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的要求,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前提下,继续积极稳妥地推进政治体制改革,发展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巩固民主团结、生动活泼、安定和谐的政治局面。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统一性,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重要优势。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最根本的是要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结合和辩证统一。推进政治体制改革,要从我国国情出发,坚定不移地走自己的政治发展道路,坚持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的自我完善和发展。我们要发展的是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决不照搬西方政治制度模式。要着重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建设,实现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

宪政创新,前提是社会的稳定。稳定具有极高的社会与政治价值,是实行宪政的前提条件,更是宪政创新的前提条件。稳定是因变量,而不是自变量。与稳定最密切相关的因素是人民群众的满意度。社会稳定是一个很难描述的状态,稳定因而是个很难明确界定的概念,是一个程度性的概念;在很大程度上,稳定是一种心理状态而不是一种社会事实。改革开放以来显然是自近代以来中国最稳定、最满意的阶段,但这也是相对的。人们生活水平有了大幅提升,但对传统道德危机、官员腐败则表示了极大不满。近些年,我国“革命性”改革进入关键的转型期,并与世界经济转型历史性重合,社会问题趋于突出与集中,经济发展的放缓,就业压力的陡增,部分群众生活水平的绝对下降,国家能力的弱化,制度选择的分歧,直至社会共识的相对动摇等等。对此必须予以高度重视。

宪政创新,重在要把以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结合和辩证统一为特色和优越性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予以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

党的领导,体现为中国共产党作为中国的惟一执政党。首先要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方针,提高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能力,通过锲而不舍的努力,保证我们党始终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同时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始终是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和中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的忠实代表,不断拓宽党的阶级基础、群众基础和社会基础,不断增强我们党在全社会的影响力和凝聚力,从而才能保障党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地位。其次,党必须坚持在宪法和法律的规定下活动。中国共产党党章规定“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级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立足自我完善,将这些规定“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应当制定“政党法”和建立违宪审查制度。第三,党员干部成为国家机关领导人员必须经过法定的人民选举。最后,成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党员必须科学理顺作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国家职责、法定职责与作为中国共产党党员的党性原则、党员义务的关系,并在所有国家事务中以前者为主。这是改革和完善党的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领导体制和工作制度的基本要求,缺一不可。

人民当家作主体现为我国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和人民群众对国家社会事务管理的广泛参与。立足自我完善,将这些规定“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首先要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1. 减少代表数额,按照“立方根原则”,把代表数额确定在1 000人左右。现行宪法实践,3 000人太多,集中议事不易,一年集中一次则显然无从应付多样和变化的社会工作。2. 规范代表资格,按照“差额选举原则”,通过竞选选拔有志有能之士。现行宪法实践中,按照地区、行业、民族、党派等诸多标准分配指标;选举后,国家以这些既定的指标结果宣称其代表性;当选的代表以所代表的“单位”为己任,使人民代表成为“单位代表”,全民性、合法性、超越性都大打折扣。3. 提高代表待遇,按照“权责一致”原则,改善人民代表的工作条件。现行宪法实践,国家仅支付代表年度会议的差旅费用,代表常年须为生计奔波,自然无力履行其代表职责。进一步则从反面说明现行代表只是一个象征性的荣誉资格。

其次要确认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和政府信息的公开制度。否则,人民当家作主、人民群众对国家社会事务管理的广泛参与、人民对国家权力运作的监督都无从实现。

依法治国是一项宏大工程,依法治国建设法治国家是要用宪法和法律规范一个国家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广大人民群众自觉守法也很重要,但无疑国家的治理者——广义的政府才是依法治国要求针对的主要主体。“政府守法”作为一项要求,主要体现为政府行为的决策、过程和结果依照法律并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政府行为违法必须接受法律的制裁和政府违法行为的受害权益必须得以救济。政府行为的决策、过程和结果依照法律并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要求立法的法制化、执法的透明化和群众舆论监督的制度化;为此,必须完善立法法,行政法律法规和舆论监督法规。“政府行为违法必须接受法律的制裁,政府行为违法的受害权益必须得以救济”,最根本的要求是司法权的独立和公正。司法独立是司法公正的根本保障,司法公正是司法权的根本目标。司法独立不是司法机关自身能够实现的。我国宪法规定“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因而司法独立不是依照“宪定”独立,所以就不能排除权力机关、立法机关的干涉。在现行宪法的这一规定下,要立足自我完善,就必须尽快完善“人民法院法”“人民检察院法”和“权力机关监督法”。

将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辩证地统一起来,并予以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最终的落脚点则无疑是宪法这一国家最高大法、国家根本法。为此,必须首先从根本上消除宪法(法律)是国家统治工具的意识,树立宪法信仰;其次,必须从制度上、实际中具体实施宪法,让宪法能够并且实际规范社会政治生活。第三,必须建立完善违宪审查制度,树立宪法权威。宪法现象的存在,说明违宪事件的必

然，否则宪法现象也就没有价值，关键在于对违宪事件的及时合理合法的查处。最后，宪法意识、宪法权威、宪法信仰、宪法实施、违宪审查等等，都有赖于宪法文本的完善。现行的1982年的宪法无疑是中国历史上最好的宪法典，但也存在一些不足。宪法的序言过长，规定了变动活跃的具体经济制度，纳入了一些道德领域的内容，缺少公民基本权利的完整性，使用了一些无法界定和操作的表述，还存在个别前后矛盾的规范等，这些都损害了宪法的稳定性、科学性、权威性，应当尽快予以修订完善。

总之，“三个代表”思想，针对和回答的是当前人们普遍关心的带有根本性、全局性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其作用应当首先体现在宪政建设这一根本问题上，这是学习、领会“三个代表”思想所必须具有的立场和高度。新世纪宪法新的修订和宪政事业的推进，必须紧紧抓住“三个代表”思想作为根本指导思想，围绕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结合和辩证统一，推进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

[参 考 文 献]

- [1] 中国战略与管理研究会社会结构转型课题组. 中国社会结构转型的中近期趋势与潜在危机[J]. 战略与管理, 1998, (5).
- [2] 江泽民. 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八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N]. 人民日报, 2001-07-12.
- [3] 江泽民. 在中央党校省部级干部进修班毕业典礼上的讲话[N]. 人民日报, 2002-06-01.
- [4] 李铁映. 论民主[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1.
- [5] 陆学艺. 当代中国社会阶层研究报告[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2.

(责任编辑 车 英)

Three Representations: Foundation of Chinese Constitutionalism Innovation

ZHANG Xue-ren, JIANG Zhong-yu

(Wuhan University Law School, Wuhan 430072, Hubei, China)

Biographies: ZHANG Xue-ren (1935-), male, Professor, Doctor supervisor, Wuhan University Law School, majoring in foreign constitution and foreign law; JIANG Zhong-yu (1968-), male, Doctor candidate, Wuhan University Law School, majoring in foreign constitution.

Abstract: *Three Representations* content is abundant, meanings is profound, which concentratedly reply to those fundamental issues of our country's constitutionalism establishment in new century, bring forward the social politic civilization as establishment goal. The three representations Bringing *Three Representations* theory into effect, key point is to persist in the organic link and the dialectic unification among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s leading, the people sovereignty and the rule of law. Basing on self-perfect, we should advance the social democracy to system, regulation and the procedure.

Key words: *Three Representations*; constitutionalism; innovation